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后）	201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3,570,138.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2-1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8%。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葛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358,591.62
本期利润	99,147,59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4,146,956.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 月1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2%	0.98%	0.51%	0.02%	-4.03%	0.96%
过去三个月	4.81%	0.74%	1.45%	0.01%	3.36%	0.73%
过去六个月	8.58%	0.60%	2.88%	0.02%	5.70%	0.58%
过去一年	22.69%	0.48%	5.93%	0.02%	16.76%	0.46%
自基金转型以来	30.76%	0.41%	8.26%	0.02%	22.50%	0.39%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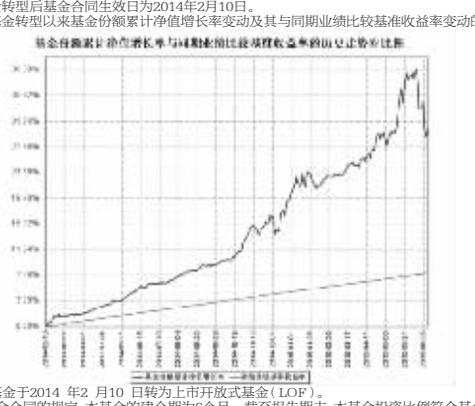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 年2 月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66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同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3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秀红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8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	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5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延续疲弱态势，通胀保持低位。央行加大了货币政策力度，先后通过降准、降息、MLF、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等操作向市场注入流动性，资金面明显宽松，回购利率大幅下降。

随着基本面走弱和资金面宽松，3-4月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进入5月，受到地方债务置换加大利率债供给、资金利率持续高企、财政支出有所增长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有所上行。权益方面，在流动性宽松、改革预期提振风险偏好、居民资产配置转移等因素影响下，二季度前期股市牛市行情延续，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屡创新高，6月中旬后，受到央行货币政策边际微调、股市杠杆清理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小盘股连续跌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四季收益净值增长率8.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三季度，国内经济还处于寻底阶段，货币宽松对实体经济传导比较困难。通胀风险不大，在持续货币宽松支持下，供给层面比较紧张的一线城市和猪肉价格有所反弹，其他方面仍然处于供给过剩的压力。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仍将保持宽松，不排除进一步降息降准的可能。

预计2015年3季度资金利率将继续维持低位，此外在金融杠杆逐渐降低、IPO暂停等因素影响下，资金面波动有望降低。债券方面，当前基本面依旧较弱，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债券市场机会大于风险。股票市场去泡沫化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市场稳定之后可能择机增持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可转债泡沫化比较严重，投资时机还需要等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已达到利润分配标准，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

2015年1月16日刊登了第12次分红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8元。共计派发红利61,001,174.46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月22日。

2015年4月15日刊登了第13次分红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元。共计派发红利67,753,723.62元，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21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8,754,898.08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8,754,898.08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703,490.67	63,579,234.09
结算备付金		58,051,576.98	37,704,592.97
存出保证金		93,843.46	122,15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511,686.08	2,330,168,334.82
其中：股票投资		116,712,967.7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4,798,718.30	2,330,168,334.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758,238.85	13,858,829.87
应收利息		36,646,489.05	51,514,855.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6,501.92	30,949,29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5,731,827.01	2,527,897,29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499,121.45	1,183,050,968.3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578,034.75
应付赎回款		7,700,203.05	5,603,718.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3,221.87	764,541.64
应付托管费		151,073.98	254,84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7,771.11	29,291.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7,065.22	1,370,675.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36,413.79	2,398,087.88
负债合计		781,584,870.47	1,204,050,16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3,570,138.97	1,141,789,335.77
未分配利润		90,576,817.57	182,057,79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146,956.54	1,323,847,1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731,827.01	2,527,897,296.4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5元，基金份额总额723,570,138.97份。

2、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9,824,740.44	69,190,259.54
1.利息收入		51,152,821.87	31,107,24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3,603.90	202,150.14
债券利息收入		50,696,829.08	30,883,42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8.89	21,670.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415,060.87	-20,148,05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82,316.6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5,214,447.14	-20,148,05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18,297.0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10,996.45	58,042,369.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7,854.15	188,696.51
减：二、费用		20,677,145.27	10,366,285.22
1. 管理人报酬		3,330,075.61	2,064,743.06
2. 托管费		1,110,025.24	688,247.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0,788.62	22,398.43
5. 利息支出		15,650,178.39	7,346,888.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50,178.39	7,346,888.80
6. 其他费用		256,077.41	244,00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47,595.17	58,823,974.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47,595.17	58,823,974.32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1,789,335.77	182,057,796.60	1,323,847,13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147,595.17	99,147,595.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8,219,196.80	-61,873,676.12	-480,092,872.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3,046,551.16	57,706,983.69	470,753,534.85
2.基金赎回款	-831,265,747.96	-119,580,659.81	-950,846,407.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754,898.08	-128,754,898.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3,570,138.97	90,576,817.57	814,146,956.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26,953,739.20	2,376,507,88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23,974.32	58,823,974.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0,550,529.14	5,694,725.53	-1,704,855,80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149,986.08	1,227,603.65	48,377,589.73
2.基金赎回款	-1,757,700,515.22	4,467,121.88	-1,753,233,39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911,097.55	37,564,960.65	730,476,058.20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朱辉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7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距封闭期届满日30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开并决定进入下一个三年封闭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402,315,442.2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03,461,626.6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46,184.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92号审核同意，本基金217,357,039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3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月20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份额为702,942,411.75份，占权益登记日工银瑞信四季收益份额的29.25%，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因此，本基金将于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即2014年2月10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本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6.4.5.2的说明。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参见我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0,075.61	2,064,743.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1,725.12	478,786.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0,025.24	688,247.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9,900,000.00	73,353.96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